

南京市高淳区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关于转发区纪委监委、区委宣传部、区法宣办、 区司法局《关于在全区组织开展〈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〉学习宣传活动的通 知》 的通知

各学校（幼儿园）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区纪委监委、区委宣传部、区法宣办、区司法局《关于在全区组织开展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〉学习宣传活动的通
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学校（幼儿园）、直属单位一要做好宣传工作。将《条例》学习宣传海报在学校电子屏上滚动播放（或张贴在学校公示栏），营造良好氛围。二要精心组织实施。在 5 月 10 日至 31 日，组织全体教职员进行《条例》知识答题活动（每人至少答 3 次，且至少有一次达 90 分及以上），力争单位参与率达到 100%。三要及时报送信息。各学校（幼儿园）、直属单位及时梳理《条例》学习宣传贯彻情况，将相关图片、视频及文字材料，于 6 月 2 日前通过区教育局办公平台发送至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王春桥邮箱。联

系电话：57338636 57338639。

- 附件：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》知识答题情况统计表；
- 2.关于在全区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》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；
-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》学习宣传海报。

